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

1927·8~1987·10

四川省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乐至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

1927·8~1987·10

四川省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乐至县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成都

责任编辑：刘周远

封面设计：曹辉禄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乐至县委党史工委
四川省乐至县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8.25 插页2 字数650千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442—2 /D·313 印数：1—3840册

定价：9.80元

前 言

征集、整理、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批准下达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共乐至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谨遵“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将乐至县范围内自党组织的初建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55年间党的主要组织活动及组织机构沿革和各级组织机构的领导人进行了详细的收集，整理编纂成书，这就是今天同广大读者见面的《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我们征集、整理、编纂中共乐至县组织史资料，是以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为目的。因此，在编纂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全面、系统、准确地搜集和记载党的组织活动、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力求客观地反映党的组织和领导人变化的历史原状。收录的县、区、乡三级的资料均以现在的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

今天是昨天的继续。这部书，作为乐至县的“党谱”，有着缅怀先烈，激励当代，启迪后人的作用。我们编写本资料，遵守“以确切的语言如实地叙述历史情况，不用文学笔调，不用宣传性词语”，“寓评于述”，用“白描手法”要“惜墨如金”，“不要把今天的看法、判断硬塞进去”等规定，尽量让历史事实说话，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由于历史久远，资料浩繁，而编纂时间紧迫，个别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编写，不免存在疏漏之处。祈望各级各部门领导及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乐至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在中共四川省委和内江市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中共乐至县委组织力量征集编纂的一本资料书。

二、本书的收录范围。按照中征发（1986）4号和川委办（1986）42号文件精神，以乐至县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分别编纂中共地方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即县、区、乡（镇）三级的领导机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部门）的建立发展、任务权责、隶属关系、领导人姓名、任免时间等。凡历史上曾受本地管辖，现划归外地的，本书只列户头；历史上不归本地管辖，现已划归本地的，本书收录。

具体收录范围是：

（一）党委系统：建国前收录到支部委员，建国后收录到县委委员，纪（监）委常委（不设常委时期收到委员）、县委工作部门及党校、党报、机关党委的正副职，人大、政府、政协收录到党组成员，军队系统收录到党委正副书记，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及政府各部、委、办、局、行等单位收录到党组（委）正副书记，所属各区、乡（镇）党委收到正副书记。

（二）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正副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及其正副县长（称人民委员会时期收录到人委委员），各工作部门和区行政机构及其正副职领导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职，乡（公社）镇行政领导的正职。

（三）军队系统：收录县大队、警卫营及其正副职，县人武部（武装科）、兵役局、公安武警中队及其正副职。

（四）统战系统：收录解放初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正副主任和常务委员，各界民主人士学习委员会及其主任、副主任，县政协及其正副主席、常委和秘书长。

（五）群团系统：收录县工会、共青团、妇联、农协、贫协、科协、侨联及其正副职领导人。

三、本书按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原则。各系统的资料采取“分时期，按层次”的编纂体例进行编纂。党委系统分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

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五个时期；政权、军队、统战、群团四大系统因不涉及建国前部分，按组织机构设置分为三个时期。各系统的资料，均以历史时期立章。“文化大革命”作为特殊历史时期，分阶段叙述。

党委系统以县委、县委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县委派出机构和乡（镇）党委等层次分节，每节按组织名称自然变化和主要领导人任职变换分段或设目进行叙述。

政权系统每章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派出机构和基层政权组织设节。领导机构按县人代会届次设目，目内含县人大常委、政府、法院、检察院。法院、检察院在1954年9月前作政府工作机构收录。

军队系统按不同军事组织设节。

统战系统一般按组织机构的沿革设节，每一节内按代表大会设目进行叙述。

群团系统按不同的组织机构设节。有代表会议的均以届次设目叙述。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进行编纂。文字叙述包括：总述、各系统的概述、各章的综述、各节的简述以及各机构出现时的提要或短言。总述主要阐述乐至县的地理地貌、历史沿革和各时期政治形势下党政领导体制的主要变化；概述叙述各系统组织机构建立演变的主要情况；综述主要是叙述各系统组织机构在某一时期内的变化；简述主要叙述某一级组织机构的变化；提要或短言主要叙述某一组织机构的变化和领导人任职的变化。组织机构沿革叙述完后，再列领导人名录。名录包括职务、任职人姓名、任职时间。图表主要是机构沿革示意图和有关统计数据。

五、领导人名录排列：代表大会选举的正职、副职、常委、委员，以选举时的排名顺序为序；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代表大会以后增补的，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并依任免时间先后为序；同一职务的，按上级任命的排列前后为序。跨越两个时期的领导人，原则上在两个时期都列出。组织机构建、撤、合、分的时间如与领导人任离职时间矛盾，则以领导人实际任离职时间为准。缺正或副职的，注“缺”字。“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第二阶段，地方党、政、统、群组织机构瘫痪，领导人被夺权或靠边站，均不再列名录。

六、有关编辑技术处理的几个问题。在每个编写单位内，层次序号按“一”、“（一）”、“1.”的次序使用。其中，党、政二系统各时期乡镇组织一节，在节下直接用“（一）、（二）……”，拉通排列全县各乡镇，省去了“一、二、……”一级。标题和名录中年代的起止连接号一律用“~”。除专用名词和部队番号外，所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在同一编写单位中，第一次出现的组织机构、重要会议和文件名称以及部队番号等，均用全称，以后出现时根据具体情况或用全称或用简称。所列人名统一用常用的或解放后的正名，不加“同志”。在文字叙述中引文和必须详加说明的用注释。女性和少数民族，在任职时间的括号内注明。“文化大革命”中的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注明原职务或身份。

总 目 录

总 述.....	(1)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	(5)
四川省乐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05)
四川省乐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397)
四川省乐至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411)
四川省乐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27)

总 述

乐至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内江市东北面，地理座标为北纬 $30^{\circ}02'$ — $30^{\circ}17'$ ，东经 $104^{\circ}40'$ — $105^{\circ}15'$ 。东与遂宁市接壤，南与安岳县为邻，西靠简阳县与资阳县，北毗成都市金堂县、德阳市中江县和蓬溪县。幅员面积1428.88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83.6万（1987年12月统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12人，有耕地86.54万亩。南北长65公里，东西宽46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300—590米。地层结构简单，为中生代上侏罗统陆源碎屑岩。全年无霜期长，光照充足，气候适宜。

乐至历史悠久。秦统一中国前，为古蜀国地。秦代为蜀郡地。北周建德四年（公元575年）置多业县，县为属地。隋开皇三年（公元585年）改多业县为普慈县。唐武德三年（公元620年），析普慈县地置乐至县。五代十国时县为前蜀、后唐、后蜀地。后蜀末期，县并入安岳。北宋乾德五年（公元967年）复置乐至县，并降普慈为镇，并入乐至，隶属普州。南宋保祐中期（约1256年）乐至县废。明成化二年（1466年）分安岳六乡，复置乐至，编户十里，属潼川州。明正德九年（1514年）乐至改属简州，编户六里。嘉靖元年（1522年）归属潼川州。清康熙十年（1680年）安岳并入乐至，全县分设仁义、钦民、普安、崇仁四乡。雍正六年（1728年）安岳县分出。雍正十二年（1734年）潼川州升为府，县属潼川府。中华民国元年废府州建置，各县直属于省。民国2年（1913年，以下类推，不另注），四川分设为七道，乐至属川北道。民国3年，川北道改为嘉陵道，县属嘉陵道，道置设南充。全县辖八区。民国24年，川政统一，县属第12行政区，专署设遂宁。县分三区设置。民国29年实行新县制，撤销区署，由县直管32乡镇。民国32年县属三等县，按规定设区不设署，全县3区分设指导员1人，代表县长执行公务。民国37年县分5区31乡镇。1950年人民政权建立后，置8区、32乡1镇。县隶属川北行署遂宁专区。1953年中江县金顺、全胜两区14乡划归乐至。县辖10区、67乡1镇。1958年10月遂宁专区撤销，县划属内江专区。全县辖6区、67乡1镇。1961年2月，全县辖8区、68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1984年悦来公社划归安岳县。1984年3月，公社改乡。1985年内江专区改制建市，乐至隶属内江市，辖8个区、1个区级镇、60个乡和7个乡镇。

乐至物产丰富，交通方便。唐朝时，种植业，养殖业初具规模，养蚕、制丝均有相当发展。中华民国时期，乐至为全省13个棉花生产县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油料、棉花、畜禽、水果都是四川主产县之一，而今生丝、乔其纱已进入国际市场。

乐至虽无铁路，但公路里程长达460公里，乡乡通汽车，村村有机耕道。乐至是川中、川北通往省城成都的重要门户，历史上为兵家必争之地。

乐至人才辈出，经文纬武。党和国家领导人陈毅元帅，著名书画家、诗人谢无量先生，参加广州起义的红四师师长叶镛，上甘岭战斗英雄郭隆凯，中印自卫反击战滚雷英雄罗光燮等，都诞生在乐至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人才，分布于全国各地。

乐至人民勤劳、朴实、和平、安分，也富有反帝反封建的光荣传统。清光绪年间，受义和团运动的影响，捣毁天主教堂，赶走法国洋人传教士，打死教会会长袁茂三。辛亥革命时，同盟会会员谢无量跟随孙中山先生闹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民国26年，临江镇人民打伤验契的区员、区丁、上万人围困县城，迫使县长臧尔寿宣布缓征。民国28年，农民领袖吴子宽以传道教为名，在中天乡举行起义，开仓分粮，直攻县城，沉重地打击了反动统治者的嚣张气焰。

1919年“五四”运动后，进步青年陈炎（陈孟熙）、陈毅、程鸣岐（程丹凤）、黄谷石、龚代焕五人赴法国勤工俭学，研究马克思主义。1923年陈毅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乐至籍共产党员叶镛参加广州起义，后任红四师师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大批政治活动家从城市扩散到农村。1933年8月，中共四川省委派中江籍地下党员陈子佩（盛池乡人，1953年归乐至籍）、朱显达回县开展革命斗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外围组织——“盛池读书会”。

1947年7月，中共地下党员周策先回到家乡大堰乡，在群众中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发动群众抗丁、抗粮、抗税、抗租和发展地下党员。1949年10月，经中江南路工委批准，成立大堰乡党支部。1949年秋，中共成都市委职工组川北小组派地下党员孙荣到乐至盐井队，开展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和发展地下党员。12月6日，县长王天庐逃跑，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由社会知名人士组织成立“乐至县治安维持委员会”。12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到达乐至，盐井队通电起义，宣告乐至解放。16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乐至县解放委员会”。翌日，县城各界人民召开大会，庆祝乐至县解放。

1950年1月5日成立中共乐至县委，1月6日成立乐至县人民政府。从此，全县人民在中共乐至县委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解放初期，主要工作是接管旧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征粮，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民主建政，“三反”、“五反”等社会主义改造和大生产运动。1952年土改结束后，培训基层干部，发展新党员，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1953年按照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党的领导体制是在借鉴老解放区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各级党委对政、军、统、群系统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动群众，完成各项中心任务。生产得到了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党员队伍逐渐壮大，党的基层组织迅速发展。1956年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成立党的监察机关，在政权系统设立党组，以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政权机构领导人逐步由任命改为选举制，群众团体组织不断发展和完善。

1957年以后，乐至县在政治上历经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组织建设也走上了

一段坎坷的道路。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加之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2年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采取了相应措施，使困难得到缓解。1965年胜利完成调整任务，工农业生产得到全面发展。

1966年至1976年，开展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县党政统群组织遭到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66年下半年，各行各业纷纷成立群众组织。1967年初，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组织开展夺权斗争，党政领导权被剥夺，党和政府的威信严重下降，党员的民主权利受到侵犯，党的原则和纪律被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受到严重破坏。同年3月，成立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乐至县无产阶级革命委员会。同时，乐至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1968年10月成立乐至县革命委员会。1971年召开中共乐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县委实行“一元化”领导，成为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四人帮”），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彻底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乐至和全国一样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在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整顿和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全面恢复了党委领导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1981年3月，设立乐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至县委员会。1983年全县进行了机构改革。1985年开始了为期三年的整党工作。1986年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党的领导体制上，恢复和发扬了党的民主集中制，进行了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按照“四化”方针调整了领导班子，加强了党的监督机构。在政权体制方面，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化了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实行政企分开，健全了监察机构，加强了法制建设。在统战方面，坚持在中共乐至县委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在群众团体方面，进一步发挥了群众组织的纽带、桥梁和助手作用。

中共乐至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基层党政组织，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建党政思想学说组建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各级组织逐步发展壮大，成为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强核心。几十年来，乐至县各级党政组织带领全县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为振兴乐至做出了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至县各级党政组织积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以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的精神谱写着一页页新的篇章。

中 国 共 产 党
四川省乐至县组织史资料

(1927·8~1987·10)

中國興安

中國興安縣志

（民國二十六年）

目 录

概 述.....	(11)
中共乐至县委组织机构设置示意图.....	(12)
第一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13)
第二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2)	(14)
第一节 大堰乡党支部.....	(14)
第二节 成都市委职工组川北小组在乐至的活动.....	(14)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2~1966.5)	(16)
第一节 中共乐至县委.....	(17)
一、实行任命制时的县委领导人.....	(19)
二、中共乐至县第一届委员会.....	(20)
三、中共乐至县第二届委员会.....	(22)
四、中共乐至县第三届委员会.....	(24)
第二节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	(26)
一、办公室.....	(26)
二、组织部.....	(26)
三、纪律检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27)
四、宣传部.....	(27)
五、统战部.....	(28)
六、政策研究室.....	(28)
七、农村工作部.....	(28)
八、工交部 (工交政治部)	(29)
九、财贸部 (财贸政治部)	(29)
十、直属机关党委.....	(30)
十一、党 校.....	(30)

十二、乐至报	(30)
十三、档案馆	(30)
十四、县委虚设(临时)机构	(31)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32)
一、政权系统党组	(32)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33)
第四节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	(34)
一、城关区委(含一区工委、区委、红旗公社党委)	(35)
二、石佛区委(含八区工委、区委)	(36)
三、回澜区委(含二区工委、区委)	(36)
四、石湍区委(含三区工委、区委)	(37)
五、童家区委(含四、五、六区工委、区委)	(36)
六、大佛区委	(40)
七、良安区委(含九、十区工委、区委)	(40)
八、宝林区委(含七区工委、区委)	(41)

第五节 人民公社(镇)党委	(42)
---------------	------

本时期附图附表:	(71)
----------	------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71)
-----------------	------

中共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沿革示意图	(72)
-----------------------	------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沿革示意图	(72)
---------------------	------

中共乐至县委基层组织机构沿革表	(74)
-----------------	------

乐至县中共党组织建立情况统计表	(76)
-----------------	------

乐至县发展新党员统计表	(78)
-------------	------

乐至县中共党员基本情况及分布资料表	(79)
-------------------	------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80)
-------------------------------	------

第一节 中共乐至县委(县革委核心小组)	(83)
---------------------	------

一、中共乐至县第三届委员会的延续	(83)
------------------	------

二、中共乐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84)
----------------------	------

三、中共乐至县第四届委员会	(85)
---------------	------

第二节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	(88)
----------------	------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县委工作机构	(88)
--------------------	------

二、县委恢复后的工作机构	(89)
--------------	------

三、县委虚设(临时)机构	(91)
--------------	------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92)
-----------------	------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92)
------------	------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92)
------------	------

第四节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	(93)
--------------------	------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各区区委	(93)
二、整党建党后重建的各区区委	(94)
第五节 人民公社(镇)党委	(96)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各公社(镇)党委	(96)
二、整党后重建的各公社(镇)党委	(105)
本时期附图附表: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25)
中共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沿革示意图	(126)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沿革示意图	(126)
中共乐至县委基层组织机构沿革表	(127)
乐至县中共党组织建立情况统计表	(129)
乐至县发展新党员统计表	(130)
乐至县中共党员基本情况及分布资料表	(13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132)
第一节 中共乐至县委	(133)
一、中共乐至县第四届委员会的延续	(133)
二、中共乐至县第五届委员会	(135)
三、中共乐至县第六届委员会	(138)
四、中共乐至县第七届委员会	(140)
第二节 中共乐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3)
第三节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	(144)
一、办公室	(144)
二、组织部	(144)
三、纪律检查委员会	(145)
四、宣传部	(145)
五、统战部	(146)
六、政法委员会	(146)
七、政策研究室	(146)
八、农林部	(147)
九、财贸部	(147)
十、农贸办政治部	(147)
十一、工交部	(147)
十二、经委政治部	(148)
十三、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48)
十四、精神文明办公室	(148)
十五、对台工作办公室	(148)
十六、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	(149)

十七、保密办公室	(149)
十八、信访办公室	(149)
十九、老干部局	(149)
二十、直属机关党委	(149)
二十一、党 校	(150)
二十二、机要科	(150)
二十三、报道组	(150)
二十四、虚设(临时)机构	(150)
第四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162)
一、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62)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158)
三、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159)
第五节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	(159)
一、南塔区委	(159)
二、石佛区委	(160)
三、回澜区委	(161)
四、石湍区委	(161)
五、童家区委	(162)
六、大佛区委	(162)
七、良安区委	(163)
八、宝林区委	(163)
第六节 乡(公社)镇党委	(164)
本时期附图附表:	
中共乐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95)
中共乐至县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沿革示意图	(196)
中共乐至县委派出机构(区委)沿革示意图	(199)
中共乐至县委基层组织机构沿革表	(200)
乐至县中共党组织建立情况统计表	(202)
乐至县发展新党员统计表	(203)
乐至县中共党员基本情况及分布资料表	(204)